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提示性公告有關可能設立基金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參與發起設立基金的議案。基金擬採用有限合夥制註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成立獨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進行運作管理。就可能設立基金事項,由於各方尚需履行各自決策程序,因此尚未簽署相關協議,基金也尚未完成註冊登記手續。

可能設立基金事項概述

擬參與設立基金各方

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或新設

基金管理公司

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魯信創投;及

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引導基金

基金規模及合夥人出資

基金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其中:

- 普通合夥人擬認繳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佔基金規模2%;
-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認繳出資人民幣260百萬元,佔基金規模 26%;
- 魯信創投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認繳出資將不超過人民幣470百萬元(可根據基金最終募資情況在出資額度內進行調整),佔基金規模不超過47%;及
- 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認繳出資人民幣 250百萬元,佔基金規模25%。

各合夥人作出之出資現時且將來由合夥人經參考基金資金需求及要求公平磋商釐定。

基金名稱

基金名稱暫定為「山東省魯信創投新舊動能轉換母基金(有限合夥)」,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名稱為準。

投資方向

基金將投向生物技術、醫療及器械、人工智慧、新能源汽車、新材料及智慧製造領域。其中投資於山東省內的資金比例不低於基金可實現投資總額的70%。

基金治理機制

基金將建立以投資決策委員會為核心的投資決策機制和風險控制機制。管理機構設置包括合夥人大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普通合夥人為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執行上述管理機構的決議。合夥人大會由全體合夥人組成,是基金的最高權力機構,決定基金的清算及管理人的選任等事項。投資決策委員會經過基金授權,對投資及退出事項進行審議和決策。

有關參與設立基金其他各方之基本信息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魯信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魯信創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3),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引導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設立基金之理由

參與設立基金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深度和廣度、拓展中長期收入來源、提升本公司的股權投資業務水準以及助推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開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魯信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95%擁有權益,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創投以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均為魯信集團附屬公司,故為魯信集團聯繫人。因此,魯信創投以及山 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 規則第十四A章,可能設立基金事項一旦落實並簽署相關協議,可能構 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可能設立基金事項,由於各方尚需履行各自決策程序,因此尚未簽署相關協議,基金也尚未完成註冊登記手續。有關可能設立基金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須以各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為準。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能設立基金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達成當中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設立基金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1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山東省魯信創投新舊動能轉換母基金(有限合夥)

(暫定名),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

「普通合夥人」 指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或新設基

金管理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本公司、魯信創投以及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引

導基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 時修訂;

「魯信創投」 指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3);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王映黎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映黎女士及萬眾先生;非執行董 事肖華先生及金同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 孟茹靜女士。